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 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教传媒”“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教传媒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北教传媒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关于内部制度建设情况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公司内部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与内部制度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召开董事会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关于机构设置情况的意见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公司无独立董事，未设置专业委员会。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曾延期换届，至 2021 年 4 月方换届完毕，具体参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劳动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7、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8、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9、公司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

主办券商核查了 2021 年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召集程序、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相关披露公告、律师意见（或有）；查阅了《公司章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三会”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 1、公司 2021 年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2 次、监事会 4 次。
- 2、公司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不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形。
- 3、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且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 20 日发出，符合相关规定。
- 4、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6、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
- 7、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况。
- 8、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 9、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实施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10、公司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时，不存在需要中小股东的表决均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况。
- 11、公司 2021 年董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 12、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 13、公司 2021 年监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五、治理约束机制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北教传媒相关定期报告、员工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3）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4）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5）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2）与公司共用与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3）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4）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2）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3）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2）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2）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3）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4）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6、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六、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1、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账等，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征信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2021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3、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审计报告等文件，2021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

4、经查阅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对外披露的公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名册等文件，2021年度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经查阅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2、经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信用报告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3、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